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台非字第17號

上訴人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
被告 張宗元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竊盜案件，對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7月6日第一審確定判決（112年度審易緝字第36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5648號），認為違法，提起非常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撤銷。

本件免訴。

理 由

一、非常上訴理由稱：「一、按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又同一案件，曾經判決確定者，應諭知免訴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78條、第302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二、查被告張宗元於110年12月2日上午5、6時許，在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竊取被害人蕭文忠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貨車1台之犯罪事實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1年5月9日以111年度偵字第5140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11年6月30日以111年度簡字第117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於111年8月10日確定，有全國刑案查註紀錄表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卷可稽。被告所犯前開竊盜之同一犯罪事實，復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1年9月21日以111年度偵字第25648號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公訴，並於112年7月6日以112年度審易緝字第3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，於112年8月8日確定，亦有該案起訴書、判決在卷足憑。經核上開兩案之犯罪事實完全相同，足認後案屬重複判決。原判決未察，遽為實體之判決。揆諸

前揭說明，自有判決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背法令。案經確定且於被告不利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1條、第443條提起非常上訴，以資糾正及救濟。」等語。

二、本院按：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，應諭知免訴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亦即，曾經判決確定之同一案件，依一事不再理之原則，不得更為實體上之判決；而是否同一案件，以被告及犯罪事實是否均相同為斷。本件被告張宗元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0年12月2日上午6時許，在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竊取被害人蕭文忠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貨車1台得手等情，因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，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檢察官於111年5月9日以111年度偵字第5140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於111年6月30日以111年度簡字第1172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，於同年8月10日確定，有上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惟被告所犯上開同一事實，嗣再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該署111年度偵字第25648號起訴書提起公訴，於111年10月11日繫屬臺北地院，此部分之起訴事實，自應為上開確定判決效力所及，乃原判決未察，仍論處被告竊盜罪刑，並為相關沒收之宣告，而為實體上判決。依前開說明，顯屬違法。案經確定，且於被告不利。非常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違法，洵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，並另行判決免訴，以資糾正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1款、第302條第1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何菁莪

法官 朱瑞娟

法官 黃潔茹

法官 何俏美

01

法 官 何信慶

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

書記官 王怡屏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